**嘉兴市公安局**

**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XSJ-2023-19**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6274529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6274529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6274529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_Toc62745295)8**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_Toc62745296)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62745297)0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28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3]66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963055&encrypt=fe6601da94c71c297d953edcf85386be"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编号：JXSJ-2023-19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各单价上限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嘉兴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 | 6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8日9：00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3月28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会展路207号）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年3月28日9:30时前）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1.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1.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1.5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3室，陆燕15157385672（收），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14312489@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天谷（ＣＡ）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惠企政策**

4.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4.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

采购人联系人：储先生

联系电话：1886838101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会展路207号

项目联系人：陆燕

电话：0573-82031391

邮箱：514312489@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31217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培训内容：**

## （一）培训类型为“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执照”（B2类）。

（二）培训包含：无人机基本理论、无人机飞行训练、无人机应用实践三部分内容。按照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印发的《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训练与考试大纲》进行培训。

## 1.无人机基本理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原理》、《无人驾驶航空器结构与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法律法规》、《任务规划与地面站应用》，理论教学总时间：56学时（小时），其中课堂授课不得小于20小时。

2.无人机飞行训练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无人驾驶航空器拆装和维护修理；

2.2.模拟飞行；地面站设置和任务规划；

2.3.起飞、悬停、降落；

2.4.直线运动：a.“十”字四方位平移，b.菱形航线平移；

2.5.旋转运动：a.向左原地旋转360°，b.向右原地旋转360°；

2.6.曲线运动：a.左360°圆周航线飞行，b.右360°圆周航线飞行，c.水平“8”字航线飞行；

2.7.垂直运动：a.直线变高菱形航线飞行，b.直线矩形航线飞行，c.垂直倒三角形航线飞行；

2.8.超视距飞行;

2.9.复习考试。

## 3.无人机应用实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1.目标侦查；

## 3.2.主流机型操作系统的熟练使用；

## 3.3.三维实景建模应用及后期制作；

## 3.3.紧急情况下操纵与指挥；

## 3.4.夜航飞行。

（三）培训共为2期，每期培训时间为25天（含考核2天），培训课时不少于103学时（小时）/人，其中理论56学时（小时），课堂授课不得小于20小时；实操训练不少于47学时（小时）/人，空中净飞时间23小时/人。每期培训人数约为50人。

## 二、培训师资要求

各专业教练人员配备充足，且持有相关专业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件及上岗证件。

## 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从事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培训经验，且拥有浙江省公安厅警用无人机外聘专家资质；

1. 项目团队：培训教员具备民航局飞标司颁发的教员类《飞行执照》；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服务相关飞行服务经验。

**三、培训机构要求**

## 1.企业有完整的教学培训体系,完备的安全和突发情况处置预案；

2.能够派出人员、设备到我方指定场地进行培训及考核；

## 3.培训期间内，应按规定为培训航空器购买保险，并对期间飞行安全负全责（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意外带来的第三方损失）；

4.应在中标通知下达后的七日内，组织预先培训场地现场勘察；

## 5.场地勘察期间，科学合理的拟制实践飞行保障计划。

**四、培训教具的技术要求**

## （一）培训机型：

### 1.使用大疆品牌的整机无人机：轴距在800mm及以上，最大起飞重量≥6000g;

2.飞行器IP防护等级，符合IP45标准；

3.具备夜间飞行条件，能在夜间“小雨”（≤10mm/24h）条件下实施培训飞行；

以上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等相应证明材料

## （三）理论在线学习系统：

1.能够建立学员档案、教学档案；

2.能够满足章节练习、错题练习需求；

3.提供试题模拟练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警用、民用模拟练习功能）；

4.满足线上模拟考试；

**四、考核及补考**

1.考核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考核通过率达到95%以上；

3.培训人员考核通过并取得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执照（B2类）；

4.考核未通过提供免费复训及补考，直至通过为止。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为总价报价（不含考官劳务费、食宿费与场地使用费），报价包括讲课费、教材和资料费、交通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教员食宿费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 |
| 服务期 | 培训共为2期，每期培训时间为25天（含考核2天），培训课时不少于103学时（小时）/人，其中理论56学时（小时），课堂授课不得小于20小时；实操训练不少于47学时（小时）/人，空中净飞时间23小时/人。每期培训人数约为50人。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单位须分别与各个县市区签订合同。每期培训结束并总体考核通过率达到95%以上后一个月内支付本期所有培训费。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会展路207号）。**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本项目上限价：60万元，其中市本级6万元，南湖区4.8万元，秀洲区6.6万元，经开区7.2万元，港区1.8万元，嘉善县6万元，平湖市12万元，海盐县4.8万元，海宁市4.8万元，桐乡市6万元。超最高及单项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付款条件：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单位须分别与各个县市区签订合同。每期培训结束并总体考核通过率达到95%以上后一个月内支付本期所有培训费。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关于参考品牌：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8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1.2投标声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1.4诚信承诺书；

1.5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等。提供复印件）；

1.6同类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7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1.8商务响应表；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0投标供应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1投标供应商采购需求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的承诺。

1.12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质量目标；

（3）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管理措施及技术规范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服务承诺方案：1、免费质保期，2、质保期内服务措施，3、质保期外服务措施，4、售后响应时间，5、配件及耗材优惠，供应价格清单6、其他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6）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注：如评审时间为疫情期间，参加评审工作会议的所有人员须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门。

## 八、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按4000元计取。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评分标准** |
|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 培训计划  （15分） | 培训教学方式，授课老师根据学员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科学的教学计划和学员管理制度（例如实行实名签到，定期考勤、考核等），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办法全面具体，由评委进行打分，优得15-10分，中得9-4分，差得4-0分。 |
| 业绩情况  （17分） | 近两年来承担过无人机赛事及取得的荣誉，2022年每获一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得5分，第二名或二等奖得4分，其他得2分；2021年每获一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得4分，第二名或二等奖得3分，其他得1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供应商提自2020年1月1日起所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文件如不能详细看清以上内容或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则此项不得分。】 |
| 师资力量  （10分） | 培训教员持有公安特聘无人机资质，在职两年及以上的有部级的加5分，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在职不足两年的有部级的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分 | 诚信分：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 10分 | 供应商提供8名具有民航局颁发的CAAC教员类飞行执照的教员，满足上述条件得基础分8分，不足8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2分。 |
| 8分 | 供应商提供的民航局颁发的CAAC教员类飞行执照的教员同时具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证书，每个加2分，最高得8分。 |
| 5分 | 供应商具有能够建立学员档案、教学档案的；能够满足章节练习；能够满足错题练习需求的；提供警用试题模拟练习功能的；满足线上模拟考试的；得5分，没有不加分。（提供截图） |
| 2分 | 供应商承诺首次培训通过率需达到95%及以上的得2分。 |
| 10分 | 供应商提供8套在中国民航局实名认证的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无人机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机型技术参数要求，得基础分8分，不足8架不得分。每多提供一架得1分，最高2分。 |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SJ-2023-19

合同编号：JXSJ-2023-1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嘉兴市财政局临[2023]662号采购计划，采购编号：JXSJ-2023-19 ，合同号：JXSJ-2023-19，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 资格文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所在 页码** | **备 注** |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税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  |  |
| 5 | 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例如单位专用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等)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 |  | **以资格审核人员当日查询为准** |
| 7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

\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 （姓名）系\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0.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嘉兴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XSJ-2023-19），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万元） | 服务期 |
| 1 | 市级 | 项 | 1 |  |  |
| 2 | 南湖 | 项 | 1 |  |  |
| 3 | 秀洲 | 项 | 1 |  |  |
| 4 | 经开 | 项 | 1 |  |  |
| 5 | 港区 | 项 | 1 |  |  |
| 6 | 嘉善 | 项 | 1 |  |  |
| 7 | 平湖 | 项 | 1 |  |  |
| 8 | 海盐 | 项 | 1 |  |  |
| 9 | 海宁 | 项 | 1 |  |  |
| 10 | 桐乡 | 项 | 1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社保证明承诺函**

**社保证明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会保障号 | 社保经办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